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我们认为：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陶学军 叶鹏 陈侠

2025年7月10日